

采购买卖合同

(货物类、服务类) 采购项目编号: 舞采磋商采购-2024-44)

甲方: 舞阳县第二高级中学

签订地点: 舞阳县二高

乙方: 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4.11.28

第一条 采购项目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

序号	货物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综合单价	合价
1	学生用电脑桌椅	ZML-2401	位(每个座位含1个学生凳)	150	495元	495元	74250元
2	学生课桌椅	ZML-2410	套	2000	200元	200元	400000元
3	公开课教室排椅	ZML-2420	位	150	545元	545元	81750元
4	阶梯教室主席台桌椅	ZML-2421	套(每套含2把木扶手会议椅)	8	1350元	1350元	10800元
5	讲桌	ZML-2411	个	56	395元	395元	22120元
6	备课室小会议桌椅	ZML-2402	套(每套含8把)	20	2580元	2580元	51600元
合计	大写: 陆拾肆万零伍佰贰拾元整				小写: 640520元		
最终价格	大写: 陆拾肆万元整				小写: 640000元		

第二条质量标准: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;且所供商品的规格符合甲方需要。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或商品规格与甲方要求不符,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,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: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,乙方按原厂商提供的质保年限质保(不足叁个月的按叁个月质保),质保年限内上门服务。保修期内,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商品进行免费维修。保修期后,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,收取成本费。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,最迟在两个

工作日解决。

第四条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包装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由乙方负责。

第五条采购项目所有权自货物交付于甲方时起转移，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采购项目属于乙方所有。

第六条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、地点、时间：所采购货物于2024年12月18日前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。

第七条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：由乙方负责运送至舞阳县第二高级中学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设备进行现场验收。验收不合格部分，乙方应在甲方验收之日起十日内负责调换，甲方在调换后再进行验收，若再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部分终止合同。

第九条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：乙方完成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后，交由甲方验收使用。

第十条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，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初步验收后，甲方支付货款的60%（¥:384000.00元），乙方将货物安装完成后，甲方支付货款的30%（¥:192000.00元）；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货款的10%（¥:64000.00元）

第十一条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滞纳金；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货物(设备)经验收合格、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，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，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舞阳县第二高级中学

乙方：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甲方（章）：

乙方（章）：

住所：漯河市舞阳县张家港路西段

住所：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与清华园路交叉口

委托代理人：白海莹

委托代理人：张培

联系电话：15139510661

联系电话：13703441091

户名：舞阳县第二高级中学

户名：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舞阳支行

开户银行：建行郑州三全路支行

账号：249407251929

账号：41001523033050207048

签订日期：2024.11.28

签订日期：2024.11.28